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46,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7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22,122	99.9253	124,700	0.0747	0	0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月 5,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 7,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韬	166,922,102	99.9253	是
2.02	陈仁强	166,922,102	99.9253	是

2.03	刘开进	166,922,102	99.9253	是
2.04	林家迟	166,922,102	99.9253	是
2.05	陈勇	166,922,102	99.9253	是
2.06	吴腾韬	166,922,102	99.9253	是

3、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孟尧	166,922,102	99.9253	是
3.02	陈佳俊	166,922,102	99.9253	是
3.03	林丰	166,922,102	99.9253	是

4、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林伟杰	166,922,102	99.9253	是
4.02	林润昕	166,922,102	99.9253	是
4.03	谢可杨	166,922,102	99.925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02,720	93.1761	124,700	6.8239	0	0
2.01	杨韬	1,702,720	93.1761	-	-	-	-
2.02	陈仁强	1,702,720	93.1761	-	-	-	-
2.03	刘开进	1,702,720	93.1761	-	-	-	-
2.04	林家迟	1,702,720	93.1761	-	-	-	-

2.05	陈勇	1,702,720	93.1761	-	-	-	-
2.06	吴腾韬	1,702,720	93.1761	-	-	-	-
3.01	李孟尧	1,702,720	93.1761	-	-	-	-
3.02	陈佳俊	1,702,720	93.1761	-	-	-	-
3.03	林丰	1,702,720	93.1761	-	-	-	-
4.01	林伟杰	1,702,720	93.1761	-	-	-	-
4.02	林润昕	1,702,720	93.1761	-	-	-	-
4.03	谢可杨	1,702,720	93.1761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